

#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為因應各地區殯葬習俗不同，推廣節葬簡葬觀念，並配合公立殯葬設施整修及因應整體營運成本，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減免收費情形以但書分款規定，並增列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或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者，免予收費；修正第二項同時符合第一項及附表回饋事項二種以上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其他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 五、修正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六點公墓為一般公墓，排除示範公墓不適用超出面積加收費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 六、增訂庫錢爐使用人逾時進場致無法排入不予退費；修正使用火化場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適用免收費用規定；修正各殯葬專區間皆適用跨區火化費減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 七、增訂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及各級禮廳不予退費情形；刪除豎靈區「改按日計費」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 八、修正六甲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層別及收費金額；刪除關廟區神主牌位合祀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 臺南巿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巿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南巿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以持續提供圓滿服務，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增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本標準所稱之管理機關，指臺南巿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條所定管理殯葬設施之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且連續四個月以上。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u>前項第一款之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u>	一、第一項為名詞定義，第二項為申請者之資格，兩者性質不同，爰將第二項另訂為修正後第四條規定。 二、文字修正。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申請者應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本條規定。

<p>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其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p>		
<p><u>第五條</u>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費用：</p> <p><u>一、</u>本市市民骨灰（骸）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p> <p><u>二、</u>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u>有關</u>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費用。</p> <p><u>三、</u>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p> <p><u>四、</u>配合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u>第二條</u>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其收費如附表。</p> <p>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p> <p>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u>其</u>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費用。</p> <p>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p> <p><u>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減收八成費用：</u></p> <p><u>二、</u>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之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低收入戶族群已是經濟弱勢，且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政策，爰新增低收入戶成員死亡選擇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並依管理機關指定方式辦理者，免予收費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規定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予收費。但使用公墓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為尊重器官捐贈者，並推廣環保葬法，爰修正為使用公墓營葬屍體者依規定收費，選擇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適用免費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六項第四款規定之「檢警機關」配合刑事訴訟法之用語修正文字，並為符合實務辦理情形，定明法院使用解剖室亦屬免予收費情形。</p> <p>五、配合本條第一項修正，又因附表回饋事項亦規定減免事由，故修正第二項符合前揭二種以上得減免規定者，應擇一申請。</p>

<p><u>者，減收八成費用。</u>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u>有關規定</u>辦理者，免予收費。</p>	<p>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p>
<p><u>五、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u>有關規定</u>辦理者，免予收費。</u></p>	<p><u>二、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u></p> <p><u>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u></p>
<p><u>六、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減收八成收費。</u></p>	<p><u>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u></p>
<p><u>七、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u></p>	<p><u>三、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u></p>
<p><u>八、依法捐贈屍體器官或遺體，免予收費。</u>但使用公墓營葬屍體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p>	<p><u>三、民眾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但使用公墓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u></p>
<p><u>九、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u></p>	<p><u>四、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u></p>
<p><u>十、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殯葬無人認</u></p>	<p><u>五、應由政府機關殯葬之無人認領屍體。</u></p> <p><u>六、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u></p>

<p><u>領屍體，免予收費。</u></p> <p><u>十一、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予收費。</u></p> <p><u>十二、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免予收費。</u></p> <p><u>符合前項及附表回饋事項二種以上之減免規定者，應擇一申請。</u></p>	<p>施。</p> <p><u>七、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u></p> <p><u>同時符合前五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u></p>	
<p><u>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p>

臺南巿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 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使用公墓收 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未修正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未修正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未修正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未修正
墳墓廢棄物清 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墳墓廢棄物清 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未修正
骨灰植存、 樹葬	一	位	三千	骨灰植存、 樹葬	一	位	三千	未修正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未修正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骨灰植存、樹葬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6. 一般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申請使用公墓者，於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 <a href="https://mort.tainan.gov.tw/">https://mort.tainan.gov.tw/</a> )。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骨灰植存、樹葬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6. 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申請使用公墓者，於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 <a href="https://mort.tainan.gov.tw/">https://mort.tainan.gov.tw/</a> )。		公墓分為示範公墓及一般公墓，示範公墓不適用超出面積加收費用規定，爰修正文字。	
回饋事項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未修正	

臺南巿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巿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巿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_元					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 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 收費金額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 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 收費金額	未修正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未修正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三千	五千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三千	五千	未修正
暫寄骨灰罐 (含神主牌)	罐 (個)/日	一	三百	三百	暫寄骨灰罐 (含神主牌)	罐 (個)/日	一	三百	三百	未修正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未修正
庫錢爐	紙錢 金額	一億以下	一千	一千五百	庫錢爐	紙錢金額	一億以下	一千	一千五百	未修正
		超過一億至二億	二千	二千五百			超過一億至二億	二千	二千五百	
		超過二億至三億	二千五百	三千			超過二億至三億	二千五百	三千	
		超過三億至六億	三千	三千五百			超過三億至六億	三千	三千五百	
		超過六億	每三億加收五百(未滿三億仍以三億計收)				超過六億	每三億加收五百(未滿三億仍以三億計收)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許可證明 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未修正
規範事項	1.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2.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五十×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3.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4.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5.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6.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7.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火化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8.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9. 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億」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 <u>逾申請時間進場且無法排入當天時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u> 。 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四十×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 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檢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 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規範事項	1.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2.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五十×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3.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4.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5.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6.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7.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火化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8.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與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9. 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億」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 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四十×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 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檢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 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			

	<p>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p> <p>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p> <p>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p> <p>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p>	<p>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p> <p>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p> <p>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p> <p>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p>	
--	---	--	--

臺南巿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未修正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未修正
4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	1. 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 3. 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4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	1. 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3. 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收費以日為單位，刪除「改按日計費」。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6	殯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殯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未修正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計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計費。 3. 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未完成整修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三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已於一百零九年底整修完成，爰刪除第3點。
10	入殮 (助 唸) 室	大間 小間	節	六百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10	入殮 (助 唸) 室	大間 小間	節	六百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未修正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1	入殮 (助 喚) 室冷 氣費	大間 小間	三百 一百五	節 一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1	入殮 (助 喚) 室冷 氣費	大間 小間	三百 一百五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12	守靈 室	特大 間 大間 中間	一千八百 一千四百 九百	日 一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和平堂)59、60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守靈室以面積區分： (1)特大間：超過20坪。 (2)大間：超過14坪至20坪以下。 (3)中間：超過5坪至14坪以下。 (4)小間：5坪以下。	12	守靈 室	特大 間 大間 中間	一千八百 一千四百 九百	日 一	一千八百 一千四百 九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和平堂)59、60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守靈室以面積區分： (1)特大間：超過20坪。 (2)大間：超過14坪至20坪以下。 (3)中間：超過5坪至14坪以下。 (4)小間：5坪以下。	未修正
13	守靈 室冷 氣費	特大 間 大間 中間	八百 五百 四百	日 一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3	守靈 室冷 氣費	特大 間 大間 中間	八百 五百 四百	日 一	八百 五百 四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14	禮廳	甲級 乙級 丙級	上午 下午 場 一 萬 千 六 千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場 四 千 二 千 千	場 一	1. 南區殯儀館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丁級禮廳每場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 (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	14	禮廳	甲級 乙級 丙級	上午 下午 場 一 萬 千 六 千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場 四 千 二 千 千	上午 下午 場 一 萬 千 六 千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場 四 千 二 千 千	1. 南區殯儀館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丁級禮廳每場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 (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	未修正	

	丁級 (南區 A時 段)		三 千	三 千	一 千 五 百	三十 分(第 二場)及 十五時至 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 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 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 廳)。		丁級 (南區 A時 段)	三 千	三 千	一 千 五 百	三十 分(第 二場)及 十五時至 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 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 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 廳)。							
	丁級 (南區 B時 段)		三 千	三 千	一 千 五 百	(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 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三十分 至十五時(第二場),適用禮 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 澤廳、景福廳)。		丁級 (南區 B時 段)	三 千	三 千	一 千 五 百	(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 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三十分 至十五時(第二場),適用禮 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 澤廳、景福廳)。							
	丁級 (新 營、 柳 營、 鹽水)		三 千	三 千	一 千 五 百	2.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 園殯儀館丙、丁、戊級禮廳每 場以三小時為限,第一場自八 時至十一時止,第二場自十三 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 二小時。 3.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 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 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 以一小時計費： (1)南區殯儀館甲級禮廳上午 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 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 一千七百元。 (2)南區殯儀館乙級禮廳上午 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 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 千元。 (3)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 水壽園殯儀館丙級禮廳第 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 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 時加收八百元。 (4)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 A 時 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 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 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 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 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新 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 壽園殯儀館丁級禮廳第一 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 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 加收六百元。 (5)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 水壽園殯儀館戊級禮廳第 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 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 收四百元。 4.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 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 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 5.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 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 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 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 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 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 以三日為限。 6.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 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 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 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 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 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 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 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 廳。 7.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 德、崇德及光德廳)未整修完 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四千 元/下午場:二千元)。 8.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 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 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丁級 (新 營、 柳 營、 鹽水)	三 千	三 千	一 千 五 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 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	15	甲級	場	一	三 千 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 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	未修正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巿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巿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六甲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一、二	二萬五千		六甲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一、二	二萬		六甲區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仁區個人骨灰及骨骸櫃汰換工程完工後，櫃位由原本九層增加第十層，考量納骨塔汰換工程及近年來整體營運成本，爰修正櫃層別及調整收費金額：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三萬						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一、九	二萬						一、九	二萬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四、五、六	三萬		
			一忠六區	一、八	二萬五千					一忠六區	一、八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四、五、六	四萬		
				二仁區	二、二	二萬				二	一、二	一萬五千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二萬五				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萬			無分別規定，現因仁區增加費用，第十層及爰分用區調整，其費用額規定仁區收費用第一、二層由一萬五千元調整為二萬元，第三至十層由二萬元調整為二萬五千元。
		二 愛區	一、二	一萬五千				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萬			
			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萬								
	雙人骨 灰櫃	二	一、九	四萬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六萬				二、三、七、八	六萬			
			四、五、六	八萬				四、五、六	八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一、四	四萬			
			二、三	五萬				二、三	五萬			
	神主牌 位	二	不分層 別	一萬				不分層 別	一萬			

關廟區 公所	第一納 骨塔	骨灰櫃 (單門)	一		二萬			骨灰櫃 (單門)	一		二萬			本市公立骨灰(骸) 存放設施僅關廟區 訂定神主牌位合祀 收費標準，考量該 服務係屬服務性 質，爰取消收費。
			二		一萬五 千				二		一萬五 千			
			三		一萬				三		一萬			
		骨灰櫃 (雙門)	一	一、 二、 八、九	二萬五 千				一、 二、 八、九	二萬五 千				
				三、七	三萬				三、七	三萬				
				四、 五、六	三萬五 千				四、 五、六	三萬五 千				
				一、 二、 八、九	二萬				一、 二、 八、九	二萬				
				三、七	二萬五 千				三、七	二萬五 千				
			二	四、 五、六	三萬				四、 五、六	三萬				
				一、 二、 八、九	一萬五 千				一、 二、 八、九	一萬五 千				
				三、七	二萬				三、七	二萬				
				四、 五、六	二萬五 千				四、 五、六	二萬五 千				
				第一、 二、三 層	一萬二 千				第一、 二、三 層	一萬二 千				
		神主牌 位	一	第五、 六、七 層	一萬一 千				第五、 六、七 層	一萬一 千				

			第八、九、十層	一萬				第八、九、十層	一萬		
					神主牌位合祀				三千		
<b>規範事項</b>				<b>規範事項</b>				第6點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 <u>第五條第一項</u> 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6. 本標準 <u>第二條</u> 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6. 本標準 <u>第五條第一項</u> 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